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電子信箱：yvonne755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0346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A17000000J_1100130346E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130346E_doc7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00130346E_doc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以勞動條3字第1100130346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110年5月20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均含附件）

